

河南省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西华县2025年平台企业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函

西华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西华县公安局、
西华县商务局：

现将《西华县2025年平台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贵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配合，认真抓好落实。

西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3日



西华县 2025 年平台企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平台企业经营行为，维护平台经济各方主体合法权益，营造公平有序的网络交易市场秩序，有效解决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根据《西华县市场监管领域 2025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要求，西华县市场监管局联合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开展平台经济领域突出问题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结合西华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抽查时间

2025 年 6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二、检查对象

辖区内涉及网络交易、信息服务、直播带货、生活服务等重点领域的平台企业。

三、抽查比例

A 类企业不低于 1%，B 类企业不低于 3%，C 类企业不低于 10%，D 类企业不低于 20%。

四、抽查事项

（一）市场监管部门

1. 检查平台对入驻商家的资质审核情况，查处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

2. 检查平台滥用仅退款、保证金处罚、自动跟价造成“内卷式”恶性竞争、规则执行不透明等平台协议规则问题；

3. 检查收费计算繁琐、不透明、不合理以及营销推广费用不合理上涨等平台收费问题；

4. 检查直播商品假冒伪劣、虚假营销、“互黑互踩”直播生态恶化等直播电商乱象问题，依法查处商业诋毁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网信部门

1. 重点整治平台企业传播淫秽色情、暴力恐怖、封建迷信、虚假信息等违法违规网络内容；检查平台对用户发布信息的审核管理情况，督促平台落实信息内容管理主体责任。

2. 检查平台企业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落实情况，重点查看是否存在未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未采取必要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违规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等问题。

3. 核查平台企业互联网信息服务许可或备案情况，依法查处未经许可或未履行备案手续擅自开展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

（三）公安部门

1. 对平台企业网络安全防护的监督检查，督促平台落实网络安全主体责任。

2. 对平台企业网络运营中涉及的违法犯罪线索进行深

入调查，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指导平台企业建立健全网络安全应急处置机制，提高应对网络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

（四）商务部门

1. 检查平台企业在促进消费、推动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是否落实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措施；是否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行为。

2. 针对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企业，重点核查其对外贸易经营资质、商品进出口合规情况；了解平台企业在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优化贸易环境等方面的工作成效和存在问题。

五、组织实施

（一）任务分工

1. 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一河南)”，采取“系统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的方式，组建跨部门联合检查组。

2. 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部门，县网信办、县公安局、县商务局为协同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总体部署和沟通协调，制定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组织参与部门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3. 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单位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抽查工作。

（二）检查方式

1. 联合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检查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2. 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每个部门检查人员应当不少于2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按照“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要求，检查人员按照检查方案和职责分工分别进行现场检查并填写《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参加执法检查人员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检查过程中要尽量避免对检查对象正常经营的过多打扰。

六、抽查结果公示与运用

检查部门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本次抽查任务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将抽查检查结果归集至市场主体名下进行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依法进行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抽查任务。

对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衔接。违法行为轻微的，采取教育、建议、提醒等行政指导措施，引导其合法守信经营。对发现的其他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对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

七、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联合抽查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明确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确保联合抽查工作取得实效。

（二）深化协作配合。建立健全部门间沟通协调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在联合抽查过程中，各部门要及时交流工作进展情况，共同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提升联合监管效能，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三）严格执法纪律。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和工作纪律，规范执法行为，做到文明执法、廉洁执法。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宴请、礼品和礼金，确保执法的公正性和严肃性。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社交媒体等渠道，广泛宣传联合抽查工作进展和成效，曝光典型案例，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平台经济治理的良好局面。